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所屬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之成效欠佳，截至 102 年 10 月底，各法院保管之刑事保證金仍高達 37 億餘元，相關清理、控管機制，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貳、調查意見：

有關刑事保證金作業，司法院於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表示，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增訂施行前（民國【下同】103 年 12 月 17 日以前），各法院係依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少年業務紀錄及執行參考手冊辦理；增訂施行後，各級法院應依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法院辦理少年業務紀錄及執行參考手冊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等規定辦理。該書面資料並說明，司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授權，訂頒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施行。該辦法之規定已包含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所規範之事項，是前揭注意事項已自同日停止適用，合先敘明。

本案經調閱司法院及審計部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詢問司法院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嗣經該院補充說明到院後，業已調查竣事，茲綜整調查意見如後：

- 一、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未能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復以控管機制未臻健全，而有「卷證銷燬」、「院方書記官未通知發還」、「地檢署未通知發還」等情事，肇致判決確定案件之刑事保證金遲遲無法發還，影響應受發還人之權益，核有不當：

- (一)按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下稱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及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下稱業務注意事項)第152點第1項均規定，經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確定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繳有刑事保證金者，應不待其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即日查卷辦理發還。又保證金如係向為確定判決之法院繳交者，依該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業務注意事項第152點第2項規定，為確定判決之法院應即通知被告或代繳人具領；如係向下級審法院繳交者，依該應行注意事項第3點第1款及業務注意事項第153點第1項規定，為確定判決之法院，除應通知該收繳保證金之法院發還外，並應即通知被告或代繳人。而有罪判決確定移送執行之案件，雖經檢察官執行完畢，仍未接獲通知發還刑事保證金或沒入者，依該業務注意事項第154點規定，可向檢察署調卷查明確認已執行完畢並未沒入後，即可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若經檢察署函復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者，亦得於確認前揭事實無訛，並列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交互核對無誤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還。至刑事保證金通知發還，權利人受合法通知未領取者，依該業務注意事項第156點規定，應每年定期發函通知權利人領取，至第5年仍未領取，且刑事保證金保管已逾10年，得暫解繳國庫為宜時，應於通知書上載明「如再逾期未領，刑事保證金將暫繳國庫，但權利人得隨時聲請發還」，如仍未領取，應簽請院長核准辦理繳庫。
- (二)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指出，截至102年10月底止，各法院保管刑事保證金新臺幣(下同)37億2,458萬餘元(12,940件)，除

保管近10年案件金額計35億4,085萬餘元(11,311件)外,仍保管63至92年間之案件金額1億8,372萬餘元(1,629件)。依司法院刑事廳104年4月27日廳刑一字第1040010105號函復本院,截至102年10月底止,各級法院保管刑事保證金案件,屬判決確定者,至少¹21,786件²,金額17億1,964萬4,730元,其中為63年至92年保管者計有7,962件,5億1,910萬4,500元,93年至102年10月底保管者,計有13,824件,12億54萬230元。

(三)截至102年10月底,各級法院保管刑事保證金尚未發還之原因,依據前揭司法院刑事廳104年4月27日函所述,包括:書記官漏未通知發還、地檢署漏未通知(或尚未接獲地檢署通知)發還、卷證銷燬、具保人(繳款人、受發還人、權利人)死亡、行蹤不明或居所遷移、遷出國外、出境或通緝中、戶籍設在戶政機關無法通知、已通知領款人(具保人、權利人)卻未具領、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尚未完畢及通知地檢署確定執行請代為發還及地檢署未覆等。

(四)按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及業務注意事項第152點第2項規定,確定判決之法院均有通知收繳保證金之法院及被告或代繳人之義務,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等5法院,卻有院方書記官未通知發還之情事;次按該業務注意事項第154點規定,地檢署應通知法院發還或沒入刑事保證金,如未接獲通知,法院可向地檢署查明相關事項後辦理發還,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

¹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稱該院提出之件數及金額僅為最保守估算,並非實際件數及金額。

² 含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暫繳國庫之23件(金額為145萬5,000元)。

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等 12 法院，卻有地檢署未通知（未接獲地檢署通知）之情事；復按該業務注意事項第 154 點規定卷宗已逾保存期限而銷燬者，亦得於確認事實無訛，並列印「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紀錄表」交互核對無誤後，依相關規定辦理發還，惟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等 6 法院卻仍有卷證銷燬，現存資料不全，致通知困難而無法發還之情事。是以，相關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業務未依該應行注意事項及業務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或有相關基本資料建置不全或保存不當之情事。

(五) 又司法院提供本院 104 年 2 月 3 日詢問之書面說明中，有關各級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業務之程序及控管機制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表示，目前尚無電腦控管機制，及辦理交保之法院、檢察機關承辦書記官如未落實於卷面欄位詳實填載，後續接辦人員恐有疏未注意致漏未發還之虞等語。又詢據司法院相關人員表示，舊法並沒有規定未接獲通知時，多久要向檢方調卷處理，且目前查到的相關函示並無相關規定，而有關法院實際有無稽核書記官依規定辦理，則不甚了解等語。顯見，各級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業務之控管機制尚未健全。

(六) 綜上述，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業務雖有「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及「法

院辦理少年業務紀錄及執行參考手冊」可資遵循，惟未能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復以控管機制未臻健全，肇致 63 年迄 102 年 10 月底，各級法院未發還判決確定之刑事保證金案件至少有 21,786 件，金額 17 億 1,964 萬 4,730 元，影響應受發還人之權益，核有不當。

二、部分法院清理久懸刑事保證金之成效欠佳，影響應受發還人之權益，核有不當：

(一)為清理久懸刑事保證金，司法院雖於 97 年 9 月 8 日及 101 年 6 月 28 日函請各級法院積極辦理發還作業；惟依據司法院秘書長 103 年 12 月 26 日秘台廳刑一字第 1030031905 號函及該院刑事廳 104 年 4 月 27 日廳刑一字第 1040010105 號函所示，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³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⁴外，101 年至 103 年 10 月間，93 年以前之案件經判決確定且已發還保證金者，占該期間判決確定應發還保證金全部案件之比率(即發還率)最低之 3 法院，分別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61%)、臺灣桃園地方法院(6.30%)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7.78%)。另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發還率亦僅 20.42%及 20.00%。

(二)司法院提供本院 104 年 2 月 3 日詢問之書面資料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雖稱：依應行注意事項(92 年 2 月 24 日修正)規定，「經判決無罪、免訴、免刑、緩刑、不受理確定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繳有刑事保證金者，應不待其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即日查卷辦理發還。」其餘不論係一審或上訴審判處有罪確定，由為有罪確定判決之法院將卷證函送檢察

³未進行判決確定與否之分類。

⁴93 年案件且屬判決確定者均暫繳國庫。

署執行，保證金部分則由檢察署執行時統籌處理。故清查 93 年以前案件中，33 件可由該院發還，其餘 491 件為一審未結或已結未確定、上訴審未結或已結未確定、一二審有罪判決確定應送檢察署執行後由檢察署發還之案件等詞。惟有罪判決定之案件，依據業務注意事項第 154 點之規定，送檢察署執行後，倘非由該署收受刑事保證金者，該署係通知法院發還，尚非由地檢署發還，是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之說辭容有誤解。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稱，101 年至 103 年 10 月間，該院均未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聲請發還 93 年以前案件刑事保證金之通知，該期間內唯一發還之 1 件刑事保證金，係已准予發還案件，經該院多次發函通知具保人，具保人才到院領取保證金等語，惟依該業務注意事項第 154 點規定，該院雖未接獲地檢署之通知，仍可向該署調卷查明確認，是以，該院清理久懸刑事保證金有欠積極。

(三)綜上，101 年至 103 年 10 月間，部分法院清理判定確決且為 93 年以前案件之刑事保證金結果，仍有發還件數占該期間判決確定件數不及一成或僅約二成之情事，顯見部分法院清理久懸刑事保證金有欠積極，致成效欠佳，影響應受發還人之權益，核有不當。

三、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增訂施行後，各級法院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依部分法院之說明，實務上仍存有困難，司法院允宜再深入研酌檢討修正；另對於有影響具保人權益之虞者，應善盡查證之方式，其查證亦宜有「稽核」機制，以避免日後發生紛爭：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規定：「以現金繳納保

證金具保者，保證金應給付利息，並於依前條第 3 項規定發還時，實收利息併發還之。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法院或檢察官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依第 118 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規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自修正公布後 6 個月施行。自繳納之翌日起至前項所定施行之日止已逾 10 年之刑事保證金，於本法施行後經公告領取者，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歸屬國庫。自繳納之翌日起至第 1 項所定施行之日止未逾 10 年之刑事保證金，於本法施行後經公告領取者，適用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後段之規定。」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經判決有罪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案件，法院自裁判確定移送執行之日起，逾 1 年未接獲檢察機關通知者，應主動函詢檢察機關得否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同辦法第 19 條規定：「法院或檢察機關辦理發還刑事保證金、利息，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之公告，應載明『自公告之日起滿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前項公告，於本法第 119 條之 1 施行前，繳納已逾 10 年之刑事保證金者，應載明『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無人聲請發還者，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前二項公告期間為 20 日；公告應張貼於法院或檢察機關牌示處，並登載公報、新聞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二)查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施行日 (103 年 12 月 18 日) 各級法院保管及暫繳國庫刑事保證金總計 15,422 件, 36 億 2,214 萬 8,069 元, 扣除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無法釐清其保管之 2,267 件究屬判決確定與否之案件外, 其餘各級法院保管及暫繳國庫刑事保證金件數共計 13,155 件(34 億 3,743 萬 6,598 元), 其中, 屬判決確定者為 5,422 件(6 億 3,640 萬 4,380 元), 占該 13,155 件之 41.22%。而保管及暫繳國庫案件屬判決確定件數前三高之法院分別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16 件(1 億 365 萬 7,100 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1 件(6,979 萬 7,700 元)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54 件(2 億 4,817 萬 7,650 元)。至於屬判決確定金額前三高之法院分別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億 4,817 萬 7,650 元、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 億 1,939 萬 5,700 元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 億 365 萬 7,100 元。

(三)司法院提供本院 104 年 2 月 3 日詢問之書面資料中,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表示, 前揭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實務上之困難包括該辦法第 8 條第 4 項「逾 1 年未接獲檢察機關通知者, 應主動函詢檢察機關得否發還」, 執行面有困難, 因刑事科各股送執行之案件眾多, 且人事更動頻繁, 如何「確實」監督各股於案件送執行逾 1 年後「主動」函詢檢察機關? (蓋案件業已送執行, 各股即無相關案件之交保資料可供參考, 無法期待各股承辦人對於已送執行之案件追蹤其後續執行、退保之情形, 純粹以人工監督無法達到確實稽核之效果); 該辦法第 19 條所謂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 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之公告, 除張貼牌示處, 並應登載公報……, 是否可登載於司法院公報? 或網路公告? 方式可否

明示確認；就該院所保管之保證金逾 10 年部分，如因調取卷宗發現卷宗已銷燬或具保人資料欠缺完整無法查考，則應如何通知，是否上級可函示統一辦理；卷宗銷燬或具保人資料欠缺無法查證時，該如何通知及公告，是否得請上級函示統一辦理等語。而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則表示，目前上揭作業辦法並無相關規定發函通知具保人後，需經過多久時間，具保人未前來辦理領款時，可以進入公告階段，適用上恐有疑義等語。另司法院刑事廳 104 年 4 月 27 日廳刑一字第 1040010105 號函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亦表示，就經合法通知具保人、繼承人具領，具保人（繼承人）無正當理由未予具領之情形，是否屬可「公告」之事由有疑義等語。顯見，部分法院在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規定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施行後，辦理刑事保證金發還作業，實務上仍有相關疑義及困難。

- (四)綜上述，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施行日，各法院保管及暫繳國庫有關判決確定案件之刑事保證金金額仍高達 6 億 3,640 萬 4,380 元以上，該條文施行後，各級法院依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辦理相關發還作業，惟部分法院表示實務上仍有相關疑義及困難，司法院允宜再深入研酌檢討修正。至於該施行日前，刑事保證金繳納已逾 10 年者，經公告 2 年無人聲請發還後，即歸屬國庫。其餘均係經公告 10 年，無人聲請發還，始歸屬國庫。是以，何者為可「公告」之事由，將影響具保人權益，尤其是公告 2 年未經發還即歸屬國庫之情形。爰各級法院於「公告」前應善盡查證之方式，且查證之方式，亦宜有適當之「稽核」機制，避免日後發生紛爭。

四、司法院允宜研議於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中增加退還刑事保證金之控管功能或建置相關系統，俾提升刑事保證金案件發還、清理成效，並可資為法院行政管理績效衡量指標：

- (一)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施行日，各級法院保管及暫繳刑事保證金情形已如前述。
- (二)司法院 104 年 3 月 6 日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40006552 號函及司法院刑事廳 104 年 4 月 27 日廳刑一字第 1040010105 號函復本院表示，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帳務之處理，依規定應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開發之「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 GBA 系統」（下稱 GBA 系統）。囿於該系統之設計功能尚無法滿足法院因審判業務而產生之民事強制執行案款、提存款、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退還裁判費等案件之收繳發還作業，爰司法院另行開發「保管款保管品作業系統」（下稱保保系統），以供會計單位登載上開歲入保管款案件之收支明細資料，並產製相關報表資料，為 GBA 系統之分支作業（即 GBA 系統為統制帳、保保系統為明細帳），並無提示清理（查）之相關功能。現行保保系統可利用「保管款繳款人明細結存表」之分股列印功能，提供各股書記官尚未發還刑事保證金之案件，提醒書記官辦理發還作業。而保保系統登載之內容，93 年以前為「聯單號碼」、「案號」、「繳款人」、「被告」、「案由」、「傳票號碼」及「金額」等項目；94 年以後，除上開項目內容均由收費處之「收費系統」自動帶入外，另增列「繳款人身分證號」項目。收取刑事保證金時，保保系統必需登載項目有「聯單號碼」、「案號」、「傳票號碼」及「金額」，非必要之登載項目有「繳款人」、「被告姓名」、「

案由」及「繳款人身分證號」等。顯見，保保系統之欄位雖設有得以協助查詢刑事保證「繳款人」、「被告姓名」、「案由」及「繳款人身分證號」等資料欄位，惟因為非必要之登載項目，爰缺乏該等資料者，勢必造成日後發還刑事保證金之困難，殊為可惜。

- (三)再者，司法院上揭函等指出，現行保保系統可利用「保管款繳款人明細結存表」之分股列印功能，提供各股書記官尚未發還刑事保證金之案件，提醒書記官辦理發還作業及可否利用保保系統輔助刑保證金發還作業，事涉系統整合，該院將留供日後整合系統時參考等語。惟依該院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資料中，各法院清理未發還刑事保證金之機制觀之，並非所有法院均採此方式辦理清理作業，且頻率亦有不同，甚有一年始提供一次或未提供資料者，則上述之分股列印功能能否發揮，不無疑義。
- (四)詢據司法院相關人員稱「(問：判決無罪，院方通知，會不會有漏未通知的情形?) 早期可能會有」、「(問：現在比較不可能是有電腦系統控管嗎?) 現在一審會在電腦上作記錄，96年7月發布更新電腦系統，才有電腦的設置」。該院並補充說明表示，該院96年7月16日處資傳一字第96096號傳真函一檢送一二審審判系統v9604版本更新程式及說明1份，該傳真函指更新程式，即係審判系統彈出保證金未發還警示之程式。惟司法院於104年2月3日提供本院詢問之書面說明中有關各級法院辦理刑事保證金業務之程序及控管機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則稱，目前尚無電腦控管機制、辦理交保之法院、檢察機關承辦書記官如未落實於卷面欄位詳實填載，後續接辦人員恐有疏未注意致漏未發

還之虞，待清理久未發還保證金調卷辦理時，卷證若逾保管期限銷燬，則將增加發還作之困難，耗費更多的人力及時間、刑事案件訴訟時間如果歷經長久時間（一、二十年）才確定，保證人之資料（是否已死亡、遷移或失聯）恐有巨大變化，亦增加發還之難度。是以，該審判系統之警示程式，應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所稱之電腦控管機制。

(五) 司法院刑事廳 104 年 4 月 27 日應刑一字第 1040010105 號函復本院有關各級法院保管刑事保證金屬判決確定者，其 63 年至 92 年及 93 年至 102 年 10 月底之件數，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稱，因刑事審判系統未提供確定案件件數查詢功能，會計及出納系統亦無開票回收案件之查詢與統計，致使案件是否確定或曾經開票收回均需逐案追蹤查明。加以每案掌握之資料多寡不同，少數案件案號及被告姓名未登載或登載錯誤而又需調取原始收款資料，以人工逐筆查核，始能判斷是否確定。……該院提出之件數及金額僅為最保守估算，並非實際件數及金額。又同函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施行日各法院保管及暫繳國庫之刑事保證金情形（含判決確定及判決未確定件數及金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稱該院待查案件高達 1,715 筆，須逐案調卷或查詢前科資料核對，所費相當人力及時間，短期實無法就所要求內容類填具。顯見各級法院並未建置相關系統以控管刑事保證金業務，造成相關統計及管考之困難，亦有影響具保人（權利人）權益之虞。

(六) 綜上述，各級法院雖有保保系統得以知悉刑事保證金之收支明細，且該系統亦設有繳款人、被告、案由、身分證字號等攸關資訊，惟因該等非屬必要填具之欄位，倘未填具，則日後，尤在卷證銷燬之後

，查詢更生困難。又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無法掌握其所保管判決確定案件之刑事保證金，亦即該等法院並未知悉其應該發還而未發還之刑事保證金情形觀之，各級法院對於刑事保證金之業務未建置相關系統控管，將有嚴重影響具保人（權利人）之權益之虞，爰司法院允宜研議於保保系統中增加退還刑事保證金之控管功能或建置相關系統，俾提升刑事保證金案件發還、清理成效，並可資為法院行政管理績效衡量指標。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並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江明蒼 劉德勳 孫大川